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信息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公司股东情况.....	3
第三节 公司历史沿革.....	3
第四节 公司组织机构图.....	5
第五节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6
第六节 公司资产、负债及流动性情况.....	6
第七节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7
第八节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说明.....	7
第九节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8
第十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8
第十一节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简称：方正承销保荐

法定英文名称：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FFS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斌

公司总经理：孙斌

三、公司注册资本：1,400,000,000元

公司净资本：708,317,008.60元

四、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还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成员、交易所债券市场成员、证券业务外汇经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参与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北京证券业协会会员。

五、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邮编：100071）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邮编：10002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fzfinancing.com

六、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孙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邮编：100020）

电话：010-56991915

传真：010-56991793

电子信箱：sunbin@foundersc.com

第二节 公司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公司共 1 家股东，出资金额为 1,400,000,000.00 元：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报告期内股权增减变动情况(元)	报告期末出资金额及百分比(元/%)		所持股权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400,000,000.00	100	无

二、报告期末，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股东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执委会主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华	姜志军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823210.14

第三节 公司历史沿革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32 号）批准，由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类资产出资，其他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起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95 号），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公司 4,486,553,072.22 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100%）的方式设立子公司。

¹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我公司唯一股东，因此在本报告中也称“母公司”或简称为“方正证券”。

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34号文），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4,486,553,072.22元减至80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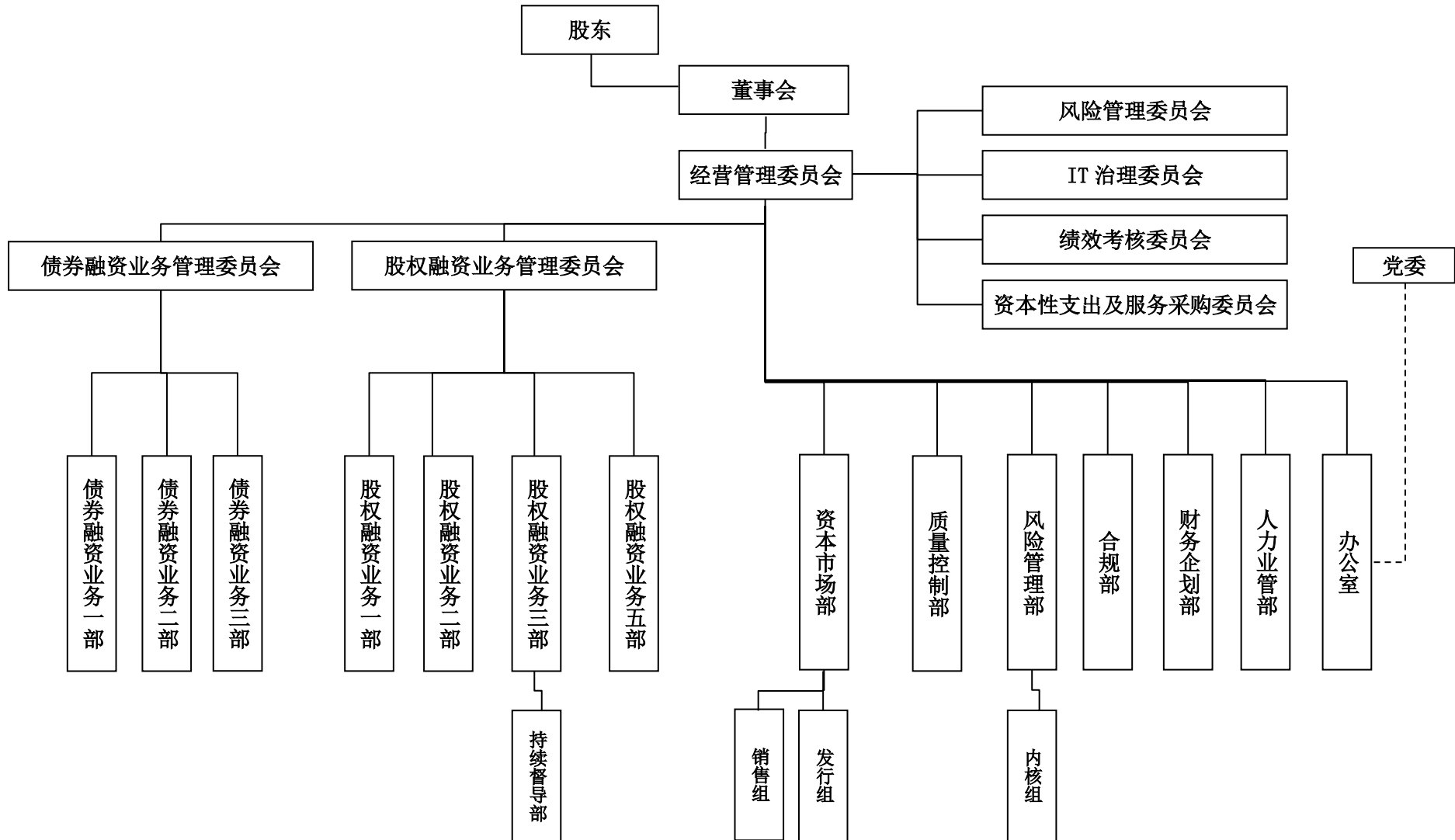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证券经纪等业务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51号文），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公司业务范围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自此，公司完成了与方正证券的业务整合，公司将除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行业务之外的各项业务全部转移至方正证券，方正证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转移至公司，公司作为方正证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存续。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正式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5月18日，经股东方正证券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600,000,000.00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00,000.00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第四节 公司组织机构图



第五节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209 名（含母公司兼职 7 人），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	146	70%
	质量控制人员	12	6%
	风险管理（含内核）人员	7	3%
	合规人员	7	3%
	行政管理人員	17	8%
	人力/财务/办公室	20	10%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152	73%
	本科	55	26%
	大专及以下	2	1%
人数合计		209	

第六节 公司资产、负债及流动性情况

一、公司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3,893.62 万元，较上年末的 258,054.48 万元减少 5.49%。

2025 年末的资产余额中，货币资金为 58,239.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3.88%，全部为自有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合计 166.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7%；应收款项 1,077.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44%；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6,562.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3.19%；投资性房地产为 108,225.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4.37%；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合计为 308.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13%；使用权资产为 3,369.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8%；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7,962.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26%；其他资产合计为 7,981.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27%。

二、公司流动性分析

流动性管理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LCR）为 344.26%，净稳定资金率（NSFR）为 142.68%，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流动性风险较低。

三、公司负债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56,427.60 万元，较上年末的 70,725.53 万元减少 20.22%。

2025 年末的负债余额中，应付职工薪酬为 20,401.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6.15%；应交税费为 3,702.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56%；预计负债为 7,638.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3.54%；租赁负债为 3,370.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97%；其他负债（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为 21,316.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7.78%。

第七节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依托母公司的平台优势，有效发挥协同效应，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强化项目承揽与储备，持续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同时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债券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中介功能，践行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承销科创债、普惠金融类债券、绿色债券16.67亿元，精准对接各类特色融资需求；同时，公司债承销规模实现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162.41亿元，同比增长约18%。

股权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优质企业股权融资需求，充分发挥投资银行专业优势，助力企业拓宽直接融资、增强发展动能。报告期内，实现股票承销规模13.17亿元，完成股权发行项目3单，新增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3单。截至报告期末，已过会待注册的北交所IPO项目1单，在审创业板IPO分销项目1单；新三板持续督导企业57家，包含创新层15家、基础层42家，持续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服务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第八节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九节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母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评估中发现的反洗钱方面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监管罚单反映出的问题，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自评估报告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评估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估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研究和评价了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影响审计意见的重大缺陷。

第十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津贴按照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作出的《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津贴的股东决定》标准执行；公司监事津贴按照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作出的相关决定标准执行。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根据《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奖金分配的议案》和《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的相关决议，公司高管薪酬与岗位、绩效挂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61.80 万元，分布情况如下：

（一）董事津贴总额为 25.24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总额为 25.24 万元；

(二) 监事薪酬总额为 0 万元；

(三)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经理层人员等）薪酬总额为 136.56 万元（含 2024 年度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金 40% 部分将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并遵循等分原则 3 年内支付完毕，不存在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政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期权。

第十一节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与保护客户和员工权益、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相结合，并在此过程中追求公司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和谐统一。

一、对股东的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形成了股东、董事会、履行监事职责的人员与经营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证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股东共作出 15 项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撤销监事、聘用审计机构、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监事履职情况报告、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以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等议案；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均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合理性；监事及履行监事职责的人员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力推动法人治理结构中监督环节的建设；经营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逐渐形成科学、合理、高效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机制，为公司业务拓展，业务结构调整以及经济效益提升注入充沛活力。

二、对客户责任

公司对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服务类型包括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各类财务顾问服务，也包括一般公司债、企业债以及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专项债券等品种的融资服务，助力企业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进而

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充分发挥融资中介功能，积极推广并购撮合业务，探索新业务增长点，持续推进股权主要项目的同时积极做好项目培育储备，切实履行对客户的责任。

三、对员工的责任

优秀员工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宝贵资源。公司长期致力于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标准化招聘与多层次培训体系，实现人才引育并举、能力全面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强化员工培训工作：为员工购买中国证券业协会远程培训畅学服务，匹配各部门业务培训需求、优化培训体验，并组织参训员工完成党建引领、行业文化、职业道德等规定课时学习；组织员工积极参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深入钻研监管规则、法律责任及保荐业务持续督导等核心要点，切实加强投行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执业质量；安排新员工定期参与母公司培训学院开展的专项培训，涵盖企业文化、经营发展情况、各项业务介绍、合规及声誉风险管理等内容，助力新员工快速融入工作、筑牢合规展业基础；组织各部门参与母公司企业文化案例大赛，大力弘扬行业文化与公司企业文化，其中债券融资业务一部荣获“企业文化之星三等奖”，为公司争得荣誉的同时，也为全体员工树立了学习标杆。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权益保障与人文关怀：工会先后组织召开两次职工代表大会，有效保障员工民主参与、民主决策的权利；通过开展送温暖、节日慰问、搭建员工心理健康服务平台等举措，传递企业温情；推进职工书屋建设，配备各类书籍万余册，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各类俱乐部活动与业务技能竞赛，既丰富员工业余文体生活、增强员工身体素质，也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综合素养。

四、对社会的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需求，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工作，项目涉及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方面，不断拓宽业务范畴、丰富产品线并优化服务手段。

另外，2025年公司通过采购河南新县、河南桐柏县等扶贫县农产品，消费扶贫约38.09万元。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5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08259_A01号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方正承销保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承销保荐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正承销保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方正承销保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方正承销保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方正承销保荐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08259_A01号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正承销保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正承销保荐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08259_A01号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宋雪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雪强



王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琦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7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582,397,084.76	764,583,132.08
结算备付金		853,654.79	818,50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65,629,075.40	544,777,774.14
应收款项	3	10,775,387.48	2,531,975.00
存出保证金		808,587.35	808,553.63
投资性房地产	4	1,082,252,922.45	998,424,482.14
固定资产	5	1,951,043.42	2,335,580.17
在建工程		89,203.54	89,203.54
使用权资产	6	33,690,105.12	17,307,887.41
无形资产	7	1,047,881.43	1,395,36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79,626,036.26	170,984,678.03
其他资产	9	79,815,263.61	76,487,696.78
资产总计		2,438,936,245.61	2,580,544,829.46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204,010,527.02	203,555,154.81
应交税费	12	37,020,298.07	58,396,825.25
应付款项		955,188.68	4,500.00
预计负债	13	76,380,142.09	144,481,211.95
租赁负债	14	33,704,426.11	16,334,781.44
其他负债	15	212,205,444.11	284,482,792.60
负债合计		564,276,026.08	707,255,266.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	49,258,095.12	49,258,095.12
盈余公积	18	317,786,358.10	317,786,358.10
一般风险准备	19	635,572,716.20	635,572,716.20
未分配利润	20	(527,956,949.89)	(529,327,6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660,219.53	1,873,289,56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8,936,245.61	2,580,544,829.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8,190,985.99	(369,839,739.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	167,899,545.86	158,950,388.19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7,933,930.77	158,984,808.39
利息净收入	22	9,507,162.65	9,322,539.18
其中：利息收入		10,433,039.13	10,290,074.06
利息支出		925,876.48	967,534.88
投资收益	23	13,184,709.11	20,515,119.31
其他收益		453,424.15	874,310.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	(84,977,548.14)	(583,914,823.54)
其他业务收入	25	22,227,197.69	24,284,555.8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03,505.33)	128,171.17
营业支出		33,775,131.48	243,969,195.65
税金及附加	26	7,923,957.52	5,129,225.31
业务及管理费	27	199,795,364.99	229,502,714.16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8	(174,035,593.01)	9,258,604.82
其他业务成本		91,401.98	78,651.36
营业利润/(亏损)		94,415,854.51	(613,808,934.83)
加：营业外收入		9,720.46	26,663.17
减：营业外支出		1,695,827.08	14,616.95
利润/(亏损)总额		92,729,747.89	(613,796,888.61)
减：所得税费用	29	91,359,091.77	(6,935,319.85)
净利润/(亏损)		1,370,656.12	(606,861,568.7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370,656.12	(606,861,568.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370,656.12	(606,861,568.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00,000,000.00	49,258,095.12	317,786,358.10	635,572,716.20	(529,327,606.01)	1,873,289,563.4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370,656.12	1,370,656.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70,656.12	1,370,656.12
(二)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三、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00,000,000.00	49,258,095.12	317,786,358.10	635,572,716.20	(527,956,949.89)	1,874,660,219.53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00,000,000.00	49,258,095.12	317,786,358.10	635,572,716.20	227,533,962.75	2,630,151,132.1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56,861,568.76)	(756,861,568.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06,861,568.76)	(606,861,568.76)
(二) 利润分配	-	-	-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00,000,000.00	49,258,095.12	317,786,358.10	635,572,716.20	(529,327,606.01)	1,873,289,563.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83,733,339.7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2,337,537.90	188,725,57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8,674.70	29,782,27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96,212.60	402,241,190.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28,561.51	7,090,699.5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051,515.8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26,589.26	217,123,89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28,945.20	13,891,07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90,413.59	38,738,4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26,025.37	276,844,0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109,429,812.77)	125,397,10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051,740.71	591,47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51,740.71	591,47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85,254.91	521,96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5,254.91	521,96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6,485.80	69,51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2,938.59	13,935,3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72,938.59	13,935,3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72,938.59)	(13,935,327.60)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181,236,265.56)	111,531,289.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763,838,677.84	652,307,387.95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582,602,412.28	763,838,67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